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原貸款協議、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致其股東的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涉及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彼等認為並不屬重大性質的原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的任何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俊青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主席)
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
魏俊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光偉先生
侯超惠博士
姜茂林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獲如此委任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本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